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鹏电源”）于近日收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给予天鹏电源投资补贴资金 4,599.00 万元。该笔投资补贴资金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天鹏电源已实际收到款项并确认为当期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为地方政府投资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 4,599.00 万元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将在收到实际款项时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将对公司经营及利润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4,599.00 万元。

4、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